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17年6月30日，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原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138、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133）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公司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284号）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200万元，担保期限二年。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明确约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二）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构成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梁彩华为关联方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

程有限公司(原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法人、实际控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长梁彩华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信息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住所：辽宁省营口市产业基地新湖大街101号

法定代表人：梁彩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塑型材、复合胶条；加工、安装铝塑型材门窗；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9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营口市

(二)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单位名称：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信用等级：

资产总额：188,029,719.95

负债总额：62,523,100.59

净资产：125,894,430.53

营业收入：81,396,087.58

税前利润：11,049,128.02

净利润：8,286,846.01

其他状况：以上数据来自未经审计的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原营口鑫源铝业门窗工程有限公司）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以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138、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133）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公司不动产（不动产产权号码：辽2017营口市不动产权第0018284号）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4200万元，担保期限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与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为关联企业，董事会认为本担保事宜有利于辽宁新鑫源的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推广使用，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

董事会认为，辽宁新鑫源门窗幕墙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其提动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42,000,000.00	100.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42,000,000.00	10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	-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6.67%。

六、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辽宁金旭特种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